



2014

INTERIM REPORT | 中期報告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惠理集團
Value Partners Group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06

惠理的七個亮點：

管理資產 **101億美元**⁽¹⁾

惠理價值基金 (A單位)⁽²⁾的年度化回報
達 **16%**，
自1993年成立以來累計回報達2,332%

位居「2013年亞洲對沖基金25強」**第一位**⁽³⁾

自成立以來，獲得逾 **80項** 表現獎項及殊榮

每年進行公司拜訪及調研 **2,500** 次

50名 投資專才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投資

21年 歷史，至少歷經七次地區性及
全球性金融危機

附註：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成立日期為1993年4月。表現指惠理價值基金 (A單位) 的表現。惠理價值基金 (A單位) 過去五年的表現：2009年：+82.9%；2010年：+20.2%；2011年：-17.2%；2012年：+14%；2013年：+11.2%；2014年 (年初至今)：+3.4%。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 (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3. 資料來源：Institutional Investor旗下Alpha雜誌，2013年9月。

公司簡介

惠理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4年6月30日，管理資產為101億美元。自1993年成立以來，惠理一直堅持採用價值投資策略，專注於大中華區的發展潛力。惠理集團於2007年11月成為首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股份編號：806 HK）。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在上海、北京、台灣及成都均設有辦事處。我們提供一系列的投資方案，包括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長短倉對沖基金、固定入息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量化基金等，服務亞太區、歐洲以至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目錄

- 2 — 公司資料
- 3 — 財務摘要
- 4 — 行政總裁報告
- 7 — 財務回顧
- 14 — 獨立審閱報告
- 15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 37 —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謝清海

執行董事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王毅詩女士

授權代表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王毅詩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拿督謝清海 (主席)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拿督謝清海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慧文女士 (主席)

拿督謝清海

毛俊華先生

蘇俊祺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估值委員會成員

王毅詩女士 (主席)

毛俊華先生

謝偉明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valuepartners.com.hk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806

財務摘要

下列為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

(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總額	443.6	358.6	+23.7%
管理費總額	340.7	291.0	+17.1%
表現費總額	21.9	15.4	+42.2%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59.2	126.1	+2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40.6	3.3	+4,160.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0	0.2	+3,90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8.0	0.2	+3,900.0%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資產	10,075	10,489	-3.9%

業績亮麗 盈利揚升

惠理自一九九三年成立，在香港已建立穩固根基，集團在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拓展亞洲業務，並不斷提升公司的產品及服務。憑藉策略性業務開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取得亮麗的業績。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由去年的300萬港元激增41.6倍至1.41億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管理費及表現費兩者皆上升、財資業務虧損大幅減少、審慎控制成本，以及來自本集團成都小額貸款業務的貢獻上升所帶動：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為101億美元。受惠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起資金流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平均管理資產較去年上升12%至102億美元，隨之亦帶動管理費總額上升17%至3.4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91億港元）。年度化淨管理費率維持於62個基點。
- (2) 回顧期內，表現費上升42%至2,2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500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投資表現強勁，公司旗下多隻基金錄得理想回報，並超越其各自的新高價。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我們的價值基金（資產淨值¹：12億美元）及高息股票基金（資產淨值¹：17億美元）（本集團規模最大的品牌基金）分別已超越高水位4%及12%。由於我們大部份主要品牌基金（包括以上兩隻基金）的表現費於年末時方會收取，故基金於下半年的表現將決定我們能否在本年度收取更多的表現費。
- (3) 至於開支方面，本集團繼續執行嚴謹的成本管理，將期內開支總額的升幅控制在9%的水平。固定成本覆蓋率為2.7倍，即不計表現費等其他收益來源，單以淨管理費（一項較穩定的收入來源）便足以承擔有關固定成本。
- (4) 由於收費增加，加上成本控制見效，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或虧損）上升26%至1.5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26億港元）。
- (5) 於回顧期內，隨着基金表現轉佳，這有助大幅降低本集團財資業務的公平值虧損淨額。公平值虧損淨額（包括初投資本及對集團旗下基金的投資）由去年的1.53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1,000萬港元。我們的投資及基金持續錄得理想表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底，集團的財資業務公平值收益淨額為5,200萬港元。
- (6) 與此同時，我們的小額貸款業務，即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惠信小貸」），也是業務增長的新亮點。於回顧期內，我們這家中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利潤及收益分別貢獻約8%（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及6%（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務摘要

在晉身亞洲區內世界級資產管理公司的過程中，我們不斷強化集團各業務基礎，亦拓闊公司的投資產品系列，以涵蓋不同區域及資產類別。

加強中國目標投資方案

一直以來，中央政府政策對中國股市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目前正值十年一次的領導人換屆時刻，多項新的社會及經濟政策陸續出台，預期一些行業將會受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我們推出一隻新的主題基金，以捕捉中國政策改革所帶來的投資機會²，並深受私人銀行客戶歡迎。我們意識到投資者對中國A股產品的需求將會上升，投資團隊亦已加強對中國在岸市場的投資。短期內我們計劃推出更多新產品，包括一隻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股票基金。此外，我們剛剛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第二批1億美元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額度。繼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的第一批1億美元額度，新獲得的額度將用作提升我們旗下現有基金投資A股的幅度。

強化固定收入投資的實力

在通脹環境下，我們預期投資者對高收益定息產品的需求將會日漸增加，就此，我們於近年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拓寬固定收益投資的研究。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淨值¹：8億美元）是香港首隻以投資離岸大中華高收益債券為重點的認可基金³，自二零一二年推出以來，該基金一直備受追求收益的投資者歡迎。我們將繼續採納價值投資策略，推出更多定息投資方案，包括覆蓋亞太及其他地區的新產品。

打進大中華市場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是我們中國業務的里程碑，我們獲多家國內龍頭金融機構委託管理多項投資產品。目前，我們已獲多家機構委託管理六項A股產品及跨境投資²，並預期將增加更多委託項目。

在中國內地的分銷策略方面，我們一直專注於加強與國內主要銀行及證券公司的戰略關係，包括中信證券，以及中國銀行、招商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與該等國內分銷夥伴合作建立更多基金及投資產品。與此同時，由於中國放寬對海外投資的規管，我們亦正積極與多家中國機構投資者聯繫，包括保險公司及主權基金，探求管理跨境投資的機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我們舉辦了專題論壇，邀請國內多家保險公司的投資要員出席，藉以加深我們對潛在戰略合作夥伴的認識。此外，我們亦已設立北京辦事處協助籌劃客戶服務活動。

於對岸，台灣已放寬對銀行及證券公司海外業務單位的規定（「放寬規定」），容許向台灣市場的外國人推介海外財富管理產品。我們的其中一家台灣主要分銷商已將惠理的基金產品加入根據放寬規定進行分銷的產品名單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舉辦首屆「提升台灣金融業競爭力論壇」，並邀請來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當地金融機構的要員出任大會嘉賓，分享對金融業發展及潛在機會的見解。是次論壇讓惠理集團的知名度在當地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及保險公司）得以提升。

擴充亞洲業務

隨著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集團預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在新加坡開設辦事處。新加坡辦事處將為我們參與於未來數年推出的亞洲基金護照計劃開拓新里程。

拓展成都貸款業務

本集團旗下的惠信小貸專門提供貸款服務，服務對象為成都的白領階層、小公司企業家、以及中小企業。自二零一二年營運以來，惠信小貸已於成都市建立全面的業務。於回顧期內，其為本集團帶來利潤1,10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則為20萬港元。惠信小貸的貸款餘額由去年的人民幣6,100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的人民幣2.48億元，貸款組合質素依舊良好。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我們計劃進一步打進成都市場及增加貸款總額，在有需要時提供新融資選擇。

年度亞洲最佳基金公司

即使市場出現短期波動，我們仍然堅守集團的價值投資哲學。團隊的投資表現及基金管理能力，使我們贏得業界的認同及讚譽。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獲頒兩個基金公司大獎。於《AsianInvestor》的二零一四年投資成就獎中，惠理奪得「年度亞洲最佳基金公司」的殊榮，該大獎旨在表揚總部設於亞太區的整體表現最佳的基金公司，肯定其在業務策略、執行、投資表現、創新及成就等多個方面的出色表現。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財資》的3A投資者及基金管理大獎中被選為「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香港）」，這引證惠理提供指標以上的投資表現，並推動行業創新及作出最佳典範。

除獲得上述備受推崇的基金公司大獎外，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致力把握亞太區內強勁股息主題，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頒兩項大獎，包括晨星最佳基金獎2014的「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以及理柏2014基金獎中的「最佳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五年）」⁴。我們的中華新星基金專注於大中華的小型及中型股，並且是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其中一項受歡迎的投資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理柏基金年獎獲頒「最佳大中華股票基金（五年）獎」⁴。上述各項大獎再次肯定我們基金的長期表現。

致謝

最後，我們謹向勤奮盡責、克盡己任和致力爭取卓越表現的團隊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感謝各位投資者、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2 不可在香港向公眾發售。
- 3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的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4 晨星2014基金獎是根據合資格基金在晨星各組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表現計算。理柏基金年獎2014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數據計算。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按美元計算）過往表現為：二零零九年：+82.8%；二零一零年：+25.8%；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8.1%；二零一四年（從年初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9.9%。惠理中華新星基金（按港元計算）過往表現為：二零零九年：+116.7%；二零一零年：+37.8%；二零一一年：-25%；二零一二年：+24.8%；二零一三年：+16.5%；二零一四年（從年初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2.8%。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基金表現按資產淨值計算，包括股息再投資，並已扣除一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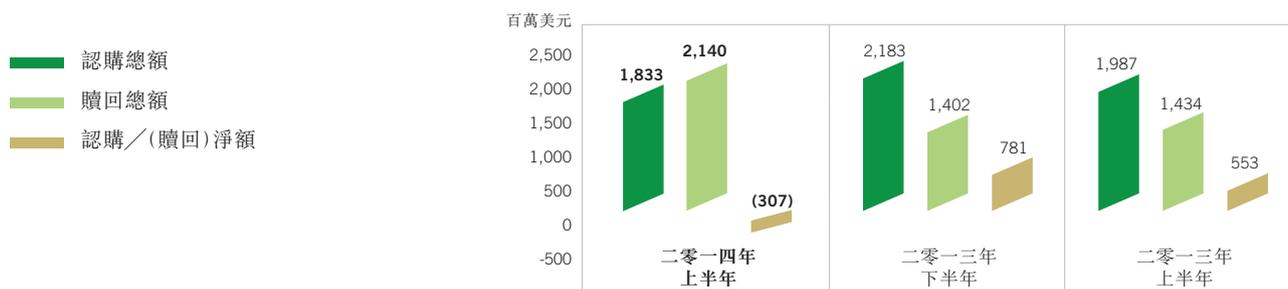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及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為100.75億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89億美元）。管理資產錄得跌幅，主要由於期內錄得贖回淨額3.07億美元，連同輕微的基金負回報5,200萬美元所致。就基金的整體表現而言，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錄得0.6%的虧損。旗艦惠理價值基金¹於期內跌幅為2.6%，而惠理高息股票基金²（本集團的最大香港認可基金³）於同期錄得3.7%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認購總額為18.33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9.87億美元輕微下跌，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贖回總額為21.40億美元，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4.34億美元亦有所增加，以致錄得較少的贖回淨額3.07億美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認購淨額5.53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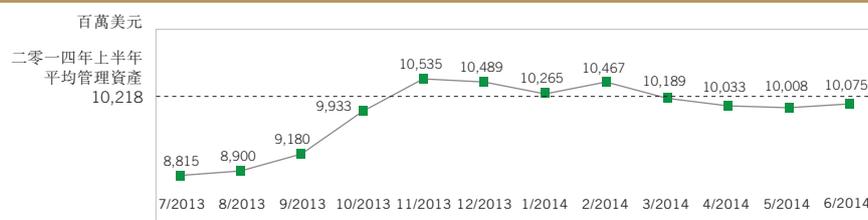
由於基金表現及資金流入持續轉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的管理資產攀升至107億美元歷史高位。集團於七月亦錄得淨流入約1億美元，使年初截至七月的贖回淨額下調至約2億美元。



管理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變動⁴



過去十二個月 每月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提供本集團管理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三個不同類別進行的分析，包括品牌、策略及基金類別。年內，隨著我們擴大分銷網絡，更多資金流入我們的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的品牌基金持續錄得增長(63%)。按策略劃分，我們的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繼續佔本集團基金的大部份(88%)，緊隨其後是我們的固定收入基金(7%)，當中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則佔最大份額。就基金類別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基金³(即香港的認可基金)仍佔本集團管理資產最大比例(80%)。

按品牌劃分

- 本集團品牌基金
- 受委託管理基金及聯營基金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62%
37%	38%



按策略劃分

- 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
- 固定收入基金
- 長短倉對沖基金
- ETF及量化基金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89%
7%	6%
3%	3%
2%	2%



按類別劃分

- 證監會認可基金³
- 非證監會認可基金
- 管理賬戶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	81%
10%	9%
1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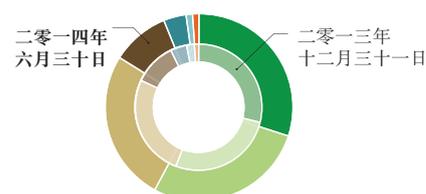
客戶基礎

機構投資客戶仍然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客戶、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機構投資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7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而香港散戶投資者透過我們已擴展的分銷網絡（包括零售銀行）的資金流入錄得增長，因此來自散戶投資者的資金佔管理資產的比重增加至3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按地區計，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7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美國及歐洲客戶的比例則為1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按類別進行的客戶分析

散戶	30%	29%
機構客戶	26%	26%
退休基金	26%	26%
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	12%	12%
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	4%	4%
基金中之基金	1%	2%
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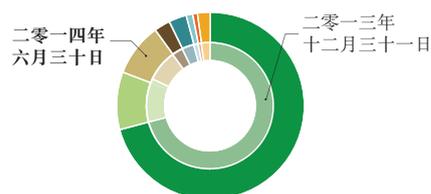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29%
26%	26%
26%	26%
12%	12%
4%	4%
1%	2%
1%	1%



按地區進行的客戶分析

香港	71%	71%
美國	10%	11%
歐洲	9%	8%
澳洲	3%	3%
新加坡	3%	3%
中國	1%	1%
台灣	1%	1%
其他	2%	2%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71%
10%	11%
9%	8%
3%	3%
3%	3%
1%	1%
1%	1%
2%	2%



業績摘要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變動%
收益總額	443.6	358.6	+23.7%
管理費總額	340.7	291.0	+17.1%
表現費總額	21.9	15.4	+42.2%
經營利潤 (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59.2	126.1	+2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140.6	3.3	+4,160.6%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8.0	0.2	+3,900.0%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8.0	0.2	+3,900.0%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收益及費率

總收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收益

管理費

340.7 291.0

表現費

21.9 15.4

認購費

55.0 47.3

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

23.7 4.5

貸款組合的費用收入

2.3 0.4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管理費回扣

(98.7)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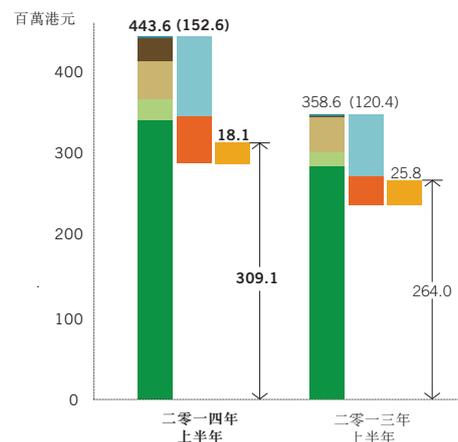
其他收益回扣

(53.9) (45.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18.1 2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增加23.7%至4.436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3.586億港元）。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管理費總額，由於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增加12.0%至102.18億美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91.21億美元），管理費總額增加至3.407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910億港元）。經分銷渠道認購本集團品牌基金的資金流入相對較多，故年度化總管理費率增加至87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83個基點）。支付予分銷渠道的管理費回扣相應上升32.1%至9,8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7,470萬港元），故年度化淨管理費率維持在62個基點（二零一三年上半年：62個基點）。

收益的另一來源—表現費總額增加650萬港元至2,1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540萬港元）。由於基金在表現費收取日期錄得的表現超越有關結算日的基準回報或新高價，故於回顧期內可收取表現費。本集團大部份主要品牌基金的表現費於年末才收取，因此基金於下半度的表現將決定我們能否於二零一四年收取更多表現費。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大部份認購費收入已回扣予分銷渠道，而此回扣為市場慣例。其他收益亦包括貸款組合的利息及費用收入2,6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490萬港元），有關收入來自我們位於成都的主要附屬公司，該公司以經營及發展小額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入服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輕微下調至1,81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580萬港元）。股息收入上升至1,1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700萬港元），利息收入則由於附息債券投資減少，下降至5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76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 - 淨額分析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4.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1	(84.0)
可供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5.4)	(17.8)
其他		(4.5)	(1.7)
		(6.8)	(99.5)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公平值變動及投資項目(包括初投資本、旗下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已確認收益或虧損;以及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初投資本是本集團在必要情況下對新成立基金注入若干初投資金,以有利於基金初期的推行。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投資於旗下基金,與投資客戶利益更為一致,並以期提升投資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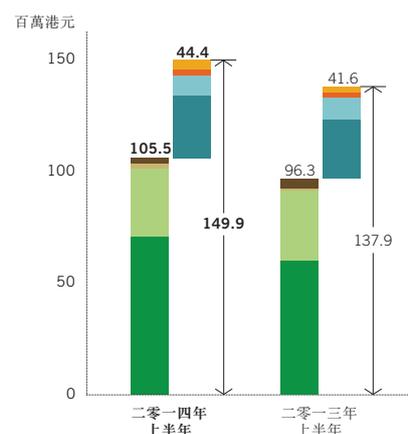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收購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49%之權益。金元惠理於中國內地從事資產管理及信託業務。本集團的應佔收益為9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應佔虧損為600萬港元)。

成本管理

開支總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三年 上半年
薪酬及福利開支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	70.1	59.5
花紅	30.6	31.2
員工回扣	2.5	1.4
股份基礎報酬開支	2.3	4.2
其他開支		
其他固定經營開支	28.5	26.9
銷售及市場推廣	8.7	9.5
折舊	2.7	2.9
非經常開支	4.5	2.3



本集團的管理層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並旨在以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即淨管理費收入,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本集團使用「固定成本覆蓋率」來評估成本管理的效益,該指標顯示淨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的倍數。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覆蓋率為2.7倍。

財務回顧

薪酬及福利開支

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1,060萬港元至7,01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5,950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薪金上調及我們位於成都的主要附屬公司的新聘員工開支所致。

期內，花紅為3,0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3,120萬港元），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該政策規定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純利儲金包括除花紅及經作出若干調整（包括資金成本）後的稅前純利。此酌情花紅有助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員工回扣增加至2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140萬港元）。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

本集團亦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23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為2,8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2,690萬港元），包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費用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

期內，由於嚴格管理廣告及分銷商贊助方面的費用，令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至8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950萬港元）。

非經常開支主要包括捐款。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合作成立「科大商學院惠理投資研究中心」，本集團承諾在五年內捐款最多1,000萬港元，並已於期內捐贈180萬港元。

股息

本集團一直奉行一套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鉤。除非市場出現不能預測的變化，否則我們預料將於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並無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及附息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期內，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結餘淨額11.436億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1.879億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0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27.679億港元及17.6億股。

- 1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九年：+82.9%；二零一零年：+20.2%；二零一一年：-17.2%；二零一二年：+14%；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從年初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3.4%。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二零零九年：+82.8%；二零一零年：+25.8%；二零一一年：-11.9%；二零一二年：+25.2%；二零一三年：+8.1%；二零一四年（從年初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9.9%。表現數據按美元計算（資產淨值比資產淨值），股息作再投資。表現數據已扣除一切費用。
- 3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4 不包括金元惠理（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的管理資產。

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涉及風險，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應細閱說明書了解詳情及風險因素。

獨立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頁至36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費用收入及其他收益	6	443,564	358,643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7	(152,575)	(120,446)
費用收入淨額		290,989	238,197
其他收入	8	18,093	25,794
淨收入總額		309,082	263,991
開支			
股份基礎報酬		(2,253)	(4,176)
其他薪酬及福利開支		(103,175)	(92,091)
經營租賃租金		(9,087)	(6,656)
其他開支		(35,370)	(34,928)
開支總額		(149,885)	(137,851)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59,197	126,14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0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3,127	(84,007)
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18	(5,448)	(17,854)
其他		(4,477)	(1,666)
其他虧損 - 淨額	9	(6,798)	(99,527)
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152,399	26,613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虧損)	16	9,484	(5,981)
除稅前純利		161,883	20,632
稅項開支	10	(22,777)	(19,170)
期內純利		139,106	1,462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4,117)	(16,068)
外幣匯兌		(10,231)	2,370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	11	(14,348)	(13,698)
期內總綜合收益/(虧損)		124,758	(12,236)
以下應佔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616	3,348
非控股權益		(1,510)	(1,886)
		139,106	1,462
以下應佔期內總綜合收益/(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467	(9,646)
非控股權益		(2,709)	(2,590)
		124,758	(12,2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8.0	0.2
- 攤薄		8.0	0.2

第19至36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774	4,332
無形資產	14	56,910	55,6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101,609	92,125
遞延稅項資產		1,093	554
投資	17	795,995	898,026
其他資產	21	10,277	9,044
貸款組合，淨額	22	139,730	98,837
		1,112,388	1,158,532
流動資產			
投資	17	91,072	441,558
持作出售投資	18	221,334	226,782
應收費用	19	109,707	386,398
貸款組合，淨額	22	168,613	132,882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8,248	13,4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02	28,730
定期存款		74,47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143,571	692,116
		1,839,520	1,921,903
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30,885	125,060
應付分銷費開支	24	48,041	54,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587	18,913
本期稅項負債		59,526	52,995
		184,039	251,770
流動資產淨值		1,655,481	1,670,133
資產淨值		2,767,869	2,828,66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權益	23	889,213	889,213
其他儲備		181,915	192,811
保留盈利			
— 建議股息	12	–	187,807
— 其他		1,617,860	1,477,244
		2,688,988	2,747,075
非控股權益		78,881	81,590
權益總額		2,767,869	2,828,665

第19至36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9,213	181,653	1,561,559	2,632,425	84,753	2,717,178
期內純利／(虧損)	–	–	3,348	3,348	(1,886)	1,46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16,068)	–	(16,068)	–	(16,068)
外幣匯兌	–	3,074	–	3,074	(704)	2,370
總綜合收益／(虧損)	–	(12,994)	3,348	(9,646)	(2,590)	(12,236)
法定儲備	–	456	–	456	–	456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	4,176	–	4,176	–	4,176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280,832)	(280,832)	–	(280,832)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	4,176	(280,832)	(276,656)	–	(276,65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89,213	173,291	1,284,075	2,346,579	82,163	2,428,74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89,213	192,811	1,665,051	2,747,075	81,590	2,828,665
期內純利／(虧損)	–	–	140,616	140,616	(1,510)	139,106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4,117)	–	(4,117)	–	(4,117)
外幣匯兌	–	(9,032)	–	(9,032)	(1,199)	(10,231)
總綜合收益／(虧損)	–	(13,149)	140,616	127,467	(2,709)	124,758
與權益持有者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	2,253	–	2,253	–	2,253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	–	(187,807)	(187,807)	–	(187,807)
與權益持有者之總交易	–	2,253	(187,807)	(185,554)	–	(185,55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89,213	181,915	1,617,860	2,688,988	78,881	2,767,869

第19至36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77,362	112,085
已收取利息	27,347	16,462
已付稅項	(16,785)	(1,638)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87,924	126,90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433)	(1,831)
購買投資	(2,857)	(599,752)
出售投資	450,570	671,936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11,822	5,372
從投資收取之利息	4,316	9,877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7,418	85,60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87,807)	(280,832)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7,807)	(280,8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457,535	(68,3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80)	3,11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116	888,090
於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3,571	822,881

第19至36頁之附註乃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份。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經已審閱，惟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以下陳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及所述者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合併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闡明投資實體毋須遵守綜合規定之例外情況，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及闡明應用該準則的不一致情況，包括澄清「目前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之涵義，以及一些總額結算安排可視作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會計政策（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及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不包括未平倉組合及總體對沖的特定會計處理）相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尚待確定。本集團尚待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本集團亦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剩餘階段完成時考慮有關影響。

4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乃指最後成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該等工具包括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及債務證券。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管理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發行人已同意自持有人購回的相關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4 公平值估計(續)

本集團之投資以公平值計量等級分析(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大部份投資被列入第一級及第二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公平值計量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轉變發生當日確認公平值計量等級級別之間之轉入及轉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				
上市證券	241,306	-	-	241,306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475,435	490	475,925
其他	-	139,669	-	139,669
衍生金融工具	-	30,167	-	30,167
持作出售投資	-	221,334	-	221,334
	241,306	866,605	490	1,108,401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				
上市證券	515,493	-	-	515,493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486,794	52	486,846
其他	-	140,561	-	140,561
衍生金融工具	-	196,684	-	196,684
持作出售投資	-	226,782	-	226,782
	515,493	1,050,821	52	1,566,366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工具包括於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的投資，即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採用活躍市場所報價格計量。

第三級工具包括本集團所管理之投資基金，均為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有關投資基金乃參考投資基金各自之管理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進行呈列。倘無法獲得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本集團認為有關資產淨值並無反映公平值，則本集團可行使其判斷及酌情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52	52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43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	52
計入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之期 / 年終所持 第三級工具之本期間 / 年度總收益	438	-
於期 / 年終持有並計入投資收益淨額之 第三級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438	-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費用、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

本集團共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兩個分部乃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成都經營小額貸款業務。該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

董事會乃根據除稅前純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5 分部資料 (續)

向董事會報告之收益及除稅前純利乃按與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有關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須呈報分部除稅前純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額 貸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額 貸款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7,551	26,013	443,564	353,725	4,918	358,643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152,575)	-	(152,575)	(120,446)	-	(120,446)
費用收入淨額	264,976	26,013	290,989	233,279	4,918	238,197
其他收入	16,865	1,228	18,093	22,169	3,625	25,794
淨收入總額	281,841	27,241	309,082	255,448	8,543	263,991
經營開支	(139,822)	(10,063)	(149,885)	(129,905)	(7,946)	(137,851)
經營利潤 (未計算其他收益/ 虧損)	142,019	17,178	159,197	125,543	597	126,140
其他虧損 - 淨額	(6,798)	-	(6,798)	(99,527)	-	(99,527)
經營利潤 (已計算其他收益/ 虧損)	135,221	17,178	152,399	26,016	597	26,613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虧損)	9,484	-	9,484	(5,981)	-	(5,981)
須呈報除稅前分部純利	144,705	17,178	161,883	20,035	597	20,632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按經營分部劃分之須呈報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管理業務	2,531,920	2,689,504
小額貸款業務	419,988	390,931
資產總額	2,951,908	3,080,435
資產管理業務	152,909	247,032
小額貸款業務	31,130	4,738
負債總額	184,039	251,77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的費用、基金分銷業務，以及貸款組合的利息及費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	340,733	291,015
表現費	21,861	15,381
認購費	54,957	47,329
費用收入總額	417,551	353,725
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	23,689	4,529
貸款組合的費用收入	2,324	389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443,564	358,643

7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銷費開支	151,146	118,815
顧問費開支	1,429	1,631
分銷及顧問費開支總額	152,575	120,446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4,219	5,697
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1,547	11,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016	4,7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806	2,31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115
其他	505	34
其他收入總額	18,093	25,79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5)	-	4,00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9,335	51,8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28,051)	(136,7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734	1,07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891)	(183)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附註18)		
持作出售投資之收益	2,980	-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	(8,428)	(17,854)
外匯虧損淨額	(4,477)	(1,666)
其他總虧損—淨額	(6,798)	(99,527)

10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純利已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63	18,239
海外稅項	6,872	1,017
過往年度的調整	(4,318)	-
	22,917	19,25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40)	(86)
稅項開支總額	22,777	19,170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其他綜合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48	(15,093)
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之收益	(4,365)	(9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4,117)	(16,068)
外幣匯兌	(10,231)	2,370
其他綜合虧損總額	(14,348)	(13,698)

12 股息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87,807,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支付。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4,332	7,747
添置	4,235	722
折舊	(1,774)	(2,308)
匯兌差額	(19)	(22)
期終賬面淨值	6,774	6,139

14 無形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5,614	54,404
添置	2,198	1,109
攤銷	(934)	(602)
匯兌差額	32	(12)
期終賬面淨值	56,910	54,899

15 投資物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	102,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000
期終結餘	-	106,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投資物業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出售。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結餘	92,125	90,944
應佔業績－除稅後純利／(虧損)	9,484	(5,981)
期終結餘	101,609	84,963

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元惠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49%

儘管金元惠理由一名股東持有餘下51%權益，但本集團透過於其董事會佔一席位而有能力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該聯營公司之影響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101,609	92,1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佔持續經營業務純利／(虧損)及總綜合收益	9,484	(5,981)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之投資基金，並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應用計量。

有關投資基金之詳情於附註17內概述。

17 投資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債務證券－香港	-	-	-	10,358	-	10,358
債務證券－新加坡	-	-	-	93,306	-	93,306
股本證券－中國	60,905	244,874	-	-	60,905	244,874
投資基金－香港	180,401	166,955	-	-	180,401	166,955
上市證券市值	241,306	411,829	-	103,664	241,306	515,493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股本證券－新加坡	-	-	3,868	8,508	3,868	8,508
投資基金－澳洲	18,567	16,709	-	-	18,567	16,709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474,375	486,846	1,550	-	475,925	486,846
投資基金－愛爾蘭	94,705	97,883	-	-	94,705	97,883
投資基金－台灣	3,357	3,353	-	-	3,357	3,353
投資基金－美國	264	283	18,908	13,825	19,172	14,108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591,268	605,074	24,326	22,333	615,594	627,407
衍生金融工具						
參與票據 ^(a)	30,167	131,398	-	-	30,167	131,398
認股權證 ^(a)	-	65,286	-	-	-	65,2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30,167	196,684	-	-	30,167	196,684
投資總額	862,741	1,213,587	24,326	125,997	887,067	1,339,584
代表：						
非流動	771,669	772,029	24,326	125,997	795,995	898,026
流動	91,072	441,558	-	-	91,072	441,558
投資總額	862,741	1,213,587	24,326	125,997	887,067	1,339,584

(a)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中國股本證券掛鈎。

除上文所述者外，部份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18。

17 投資（續）

於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設立該等基金提供種子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釐定所有投資基金均為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詳情請參閱附註27.3。

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於投資基金所作投資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27.3）及於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費用。投資基金規模介乎30萬美元至16億美元。期內，本集團並未向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支持，亦不擬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18 持作出售投資

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故本集團將下列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基金。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188,732	197,160
投資基金－台灣	32,602	29,622
持作出售投資總額	221,334	226,78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基金之主要資產為上市股票。

於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的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中確認之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出售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448)	(17,854)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應收費用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1至30日	877	751
31至60日	118	498
61至90日	3,508	385
逾90日	1,025	509
	5,528	2,143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104,179	384,255
應收費用總額	109,707	386,398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管理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15,212	156,720
短期銀行存款	636,563	531,894
投資戶口現金	191,796	3,5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1,143,571	692,116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7,773	6,751
其他資產	2,504	2,293
其他資產總額	10,277	9,044

根據台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一筆金額為2,500萬新台幣（相等於6,4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萬新台幣（相等於6,465,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永豐銀行的財務擔保，藉此於台灣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此外，另有一筆銀行存款人民幣1,044,000元（相等於1,3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000元（相等於28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投資中國股本證券之最低儲備。

22 貸款組合，淨額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組合		
企業	135,794	86,838
個人	174,547	146,518
	310,341	233,356
減值撥備－共同評估	(1,998)	(1,637)
貸款組合，總淨額	308,343	231,719
代表：		
非流動	139,730	98,837
流動	168,613	132,882
貸款組合，總淨額	308,343	231,7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不計及任何提前償還貸款之情況下，貸款組合在合約基礎之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1.61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年）。貸款組合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貸款減值撥備總額佔貸款組合未償還本金餘額之百分比為0.6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已發行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55,202,800	889,21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55,202,800	889,213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8	104,115
沒收	5.00	(5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18	103,61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18	101,515

尚未行使的101,515,000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15,000份)認股權中，97,282,000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82,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認股權獲行使(二零一三年：無)。

23 已發行權益 (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5,864	27,46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1	55,45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4	6,400	6,4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100	5,60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4,700	4,7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	4,000

24 應付分銷費開支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7,643	53,194
31至60日	398	797
61至90日	-	811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48,041	54,802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承擔

25.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二至五年不等。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3,795	14,76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50,617	29,194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74,412	43,954

26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26.1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期／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正面（對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26.2 或然負債

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開支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期／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開支的表現費部份。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開支。

27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7.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合營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159	157

27.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936	7,448
股份基礎報酬	1,256	2,205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1	30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10,223	9,683

27.3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下列由其管理的投資基金，本集團由該等投資基金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該等投資基金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為投資經理賺取費用。該等基金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股份進行融資。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7.3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續)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Premium Asia Income Fund	18,567	16,709
價值中國ETF	4,892	4,837
價值黃金ETF	145,463	133,266
價值日本ETF	9,226	8,932
價值韓國ETF	9,435	9,735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264	283
Value Partners China A Share Opportunity Fund ^(a)	188,732	197,160
惠理中華新星基金 ^(b)	158,218	155,199
Value Partners Classic Equity Fund ^{(a), (c)}	94,705	97,883
惠理價值基金 ^(d)	75,621	77,615
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57	3,353
惠理康和台灣紅不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32,602	29,622
Value Partners Credit Fund ^(e)	1	1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f)	21,501	21,704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g)	2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h)	308	288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ⁱ⁾	59,903	62,980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58,331	169,005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j)	490	52
價值台灣ETF	11,385	10,185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993,003	998,811

(a)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的股票權。

(b) 所持股份為可贖回A類股份。

(c) 所持股份為美元類別股份。

(d) 所持單位為「C」類單位。

(e)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f)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P類別港元每月分派股份及A類別澳元、加元、紐元對沖每月分派股份。

(g)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h) 所持單位為A2 MDis港元類別單位及A2 MDis澳元、加元、紐元對沖類別單位。

(i) 所持單位為A類單位。

(j) 所持股份為無投票權股份。

27.4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18,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25,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本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7.28%權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應收Malabar Investment LLC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應收Malabar Investment LLC的未償還款項194,000港元。

28 週期性

本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表現費估值日大部份集中在每一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份。因此，就本集團而言，確認表現費可能受週期性波動所規限。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 認股權計劃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⁴⁾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拿督謝清海	信託創辦人／實益 ⁽¹⁾	499,730,484	–	28.47%
	實益	–	57,050,828	3.25%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²⁾	26,704,583	–	1.52%
	實益	–	8,436,140	0.48%
蘇俊祺先生	實益	26,641,583	10,336,140	2.10%
謝偉明先生	實益	100,000	3,300,000	0.19%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200,000	0.01%
LEE Siang Chin先生	公司 ⁽³⁾	500,000	–	0.02%
	實益	–	200,000	0.01%
大山宜男先生	實益	390,000	200,000	0.0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拿督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該等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其他資料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拿督謝清海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49%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 (附註)	5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 股份總數的0.33%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及KOO Yoon Kin女士各持一半股份。KOO Yoon Kin女士為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計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認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拿督謝清海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600,000	-	-	-	1,6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5.50	55,450,828	-	-	-	55,450,828
洪若甄女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蘇俊祺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036,140	-	-	-	4,036,14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2.436	3,200,000	-	-	-	3,2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4	-	-	-	533,3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認股權數目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謝偉明先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66,668	-	-	-	266,668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283,332	-	-	-	283,332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	-	6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7	-	-	-	6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6	-	-	-	666,666	
陳世達博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LEE Siang Chin 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大山宜男先生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13,812,923	-	-	-	13,812,923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477,011	-	-	-	477,01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551,011	-	-	-	551,011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5.50	800,998	-	-	-	800,99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950,002	-	-	-	950,002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950,002	-	-	-	950,00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00	949,996	-	-	-	949,996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總計				101,515,031	-	-	-	101,515,031

其他資料

附註：

1.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5.50港元、7.56港元、2.20港元、5.00港元、3.90港元及4.54港元。
2. 於回顧期間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3. 授予拿督謝清海的認股權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個人限額。向拿督謝氏授出超額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並不會回撥至根據計劃將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內。

認股權開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的認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此外，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須考慮僱員之沒收比率。

凡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投放極為主觀的假設，主觀投放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認股權的公平值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 ⁽¹⁾	配偶	556,781,312	31.72%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8,689,324	17.01%
葉梁美蘭女士 ⁽²⁾	配偶	298,689,324	17.01%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	499,730,484	28.47%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公司	499,730,484	28.47%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³⁾	代名人	499,730,484	28.47%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受託人	499,730,484	28.47%
TFS Trust & Fiduciary Services SA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9,730,484	28.47%
法國巴黎銀行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9,730,484	28.47%
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7,244,000	7.81%

附註：

- (1) 杜巧賢女士為拿督謝清海的配偶。
- (2)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 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 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拿督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辦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由TFS Trust & Fiduciary Services SA全資擁有，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4) 該等股份由AKH Holding LLC持有，而最終控股公司為Affiliated Managers Group, Inc.。

除上述者及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各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外幣匯兌

除了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貸款組合（結餘約為8.506億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此乃因本集團大部份的收支及資產負債均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及美元（現與港元掛鈎）計值。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上海的研究中心合共僱用137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6名）、於新加坡僱用3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零）、於台灣僱用29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名）及於成都僱用58名員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6名）。本集團按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獎勵其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按本集團及個別員工的表現授出認股權及派發酌情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成立了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獨立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由於企業管治的要求不斷改變，董事會因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日益提高的股東期望及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的原則並一直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com.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派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致謝

最後，本公司謹此對股東、業務夥伴、分銷商及客戶的忠誠支持致以衷心感激。本公司亦謹此向竭誠敬業的員工對本集團卓越成就的貢獻致上謝意。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謝偉明，特許財務分析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com.hk